

南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宛企信归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南阳市企业信用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及市营商办关于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市企业信用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制定《南阳市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杨 静

技术支持：高敬来

联系电话：63169310

联系电话：63893696

2022年8月22日

南阳市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要求，深化“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我市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探索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全程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在我市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三、主要措施

（一）归集信息形成全景画像

全市企业信用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各成员单位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归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抽查检查、小微企业扶持、联合惩戒、部门公告、荣誉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简易注销异议信息、行政确认、行政仲裁、司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行政征收、产品质量抽查、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并对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全量归集市场主体的基础信息、信用信息、监管信息，完成市场主体基础画像。

（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依托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由河南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系统按照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后自动生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是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结合本省实际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而形成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模型。按照定量分析和定性判定相结合的方式，每个企业信用风险得分为0~1000分，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A类（信用风险低[0, 200)）、B类（信用风险一般[200, 500)）、C类（信用风险

较高 [500, 750))、D类 (信用风险高 [750, 1000]) 四类。

(三) 分级分类 “信用+智慧” 监管

各成员单位依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对 A类企业以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对 B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对 C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对 D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采取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监管措施。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应当按照“通用+专业”模式,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专业领域风险分类结果融合应用。

(四) 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树立公示即监管理念,依法依规整合各类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外公示,形成权威、统一、可查询、可追溯、全覆盖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工作是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重要任务,是探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要与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相结合,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安排专人负责、推动落地落实。

(二) 强化责任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以清单化方式有序实施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目标,制定有效措施,合理安排部署,扎实稳妥推进,把工作落实到人,责任到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单位立足职责、积极配合。

(三) 强化探索创新。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思考、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以建立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智慧”监管机制为契机,从小切口入手做好大文章,力争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改革圆满有效。

(四) 强化督查问效。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全面抓好任务落实,适时组织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提醒、通报。

2022年8月22日

